

附件 1: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2021 年 单 位 预 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前身为吉林省社会保险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副厅级建制。1995年，全省社保系统实行垂直管理。2008年4月，被确定为参照公务员管理部门。具体职责是：

(1)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负责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企事业单位职工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经办管理工作、参保计划和基金预决算草案的制定和编制工作；

(3)负责制定全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

(4)负责依法开展全省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5)负责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的搜集整理、统计分析和管理工
作；

(6)负责全省社保系统标准化建设、信息化建设和行风建设工作；

(7)负责组织全省社保系统巡察工作；

(8)负责全省社保系统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对全系统主要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9)受理全省社会保险业务信访案件，向社会提供社会保险政

策咨询；

(10)负责在全省社保系统重点工作进行督查和考核；

(11)负责检查督导全省社会保险档案管理工作，管理省本级社会保险业务档案、财务档案、参保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及其它门类和载体的档案及档案信息化建设；

(12)负责贯彻国家、省以及相关部门关于社会保险基金和行政经费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具体办法，并抓好落实；

(13)负责省直行业单位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省直企事业单位职工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经办管理及省本级档案管理工作；

(14)负责全省社保系统机构编制、干部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

(15)加强对全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领导，推动各级社保局党组(领导班子)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6)承办省政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部门内设 24 个职能处室分别为办公室、巡察工作办公室、人事教育处、老干部处、计划统计精算处、系统建设督察室、综合管理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管理处、失业保险管理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处、职业年金处、工伤保险管理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处、省直行业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处、信访办公室、社会保险参保稽核处、社会保险待遇稽核

处、省直社会保险稽核处、财务管理处、基金运营处、信息管理
处、审计内控处、机关党委（纪委）。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687.6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7.0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87.63	二、卫生健康支出	174.0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46.5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687.63	本年支出合计	3687.6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3687.63	支出总计	3687.63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专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结 转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结转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结转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结 转结余	单位资 金结转 结余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吉林省社会保险 事业管理局（本 级）	3687.63	3687.63	3687.63															
合计	3687.63	3687.63	3687.63															

支出总表

单位：万
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7.05	2237.05	103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50.48	2020.48	1030.00			
行政运行	2020.48	2020.48				
信息化建设	398.40		398.4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31.60		631.6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57	216.57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4	14.6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93	201.93				
二、卫生健康支出	174.04	174.0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04	174.04				
行政单位医疗	174.04	174.04				
三、住房保障支出	246.54	246.54				
住房改革支出	246.54	246.54				
住房公积金	246.54	246.54				
合计	3687.63	2657.63	103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7.05	2237.05	1592.13	644.92	103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50.48	2020.48	1375.56	644.92	1030.00
行政运行	2020.48	2020.48	1375.56	644.92	
信息化建设	398.40				398.4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31.60				631.6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57	216.57	216.57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4	14.64	14.6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93	201.93	201.93		
二、卫生健康支出	174.04	174.04	174.0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04	174.04	174.04		
行政单位医疗	174.04	174.04	174.04		
三、住房保障支出	246.54	246.54	246.54		
住房改革支出	246.54	246.54	246.54		
住房公积金	246.54	246.54	246.54		
合 计	3687.63	2657.63	2012.71	644.92	103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966.46	1966.46	
基本工资	728.49	728.49	
津贴补贴	487.66	487.66	
奖金	59.52	59.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93	201.9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99	98.9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53	72.5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71	22.71	
住房公积金	246.54	246.54	
医疗费	17.28	17.2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81	30.81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15.34		615.34
办公费	37.85		37.85
印刷费	4.65		4.65
水费	9.34		9.34
电费	43.60		43.60
邮电费	18.12		18.12
取暖费	25.94		25.94
物业管理费	50.21		50.21
差旅费	108.31		108.31
维修（护）费	23.90		23.90
会议费	5.58		5.58
培训费	18.93		18.93
公务接待费	4.8		4.80
工会经费	25.24		25.24
福利费	63.18		63.1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4		12.24
其他交通费用	144.73		144.7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2		18.72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25	46.25	
退休费	14.64	14.6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61	31.61	
四、资本性支出	29.58		29.58
办公设备设置	29.58		29.5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合 计	17.0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4.80
3、公务用车费	12.2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4
（2）公务用车购置	0

说明：

1、“2021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部门本级。

2、“2021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2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6 人，离退休人员 66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687.6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70.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有人员较上年增加。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3687.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87.63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87.63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3687.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7.63 万元，占 72.07%；项目支出 1030.00 万元，占 27.93%。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87.6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687.6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67.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4.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6.54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687.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57.63万元，占72.07%；项目支出1030.00万元，占27.9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012.71万元，占75.73%；公用经费644.92万元，占24.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67.05万元，占88.5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机构运行经费及行政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74.04万元，占4.72%，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246.54万元，占6.69%，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57.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12.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44.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04 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 0.88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4.80 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 0.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是按公务费的比例核定，因人员增加核定的公务费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24 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 1.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4 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 1.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控制行政运行成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无变化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部门本级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44.9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4.31 万元，增长 2.27 %，主要原因是 人员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14865.43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1062.00万元，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6个；使用本年拨款1062.0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

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